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肤康皮肤病专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郭丽梅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皮肤科；皮肤病专业/医学检验科（化验室）/医学影像科（协议）/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户外、网络、其他(车身广告)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08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1-24-157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肤康皮肤病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23 号满维大厦		
	机构类别	普通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141-844030517D15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郭丽梅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

深圳肤康皮肤病专科门诊部

皮肤科，皮肤病专业

咨询电话：81815555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23号满维大厦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肤康皮肤病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23 号满维大厦		
	机构类别	普通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141-844030517D15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郭丽梅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/25330208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肤康皮肤病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23 号满维大厦		
	机构类别	普通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141-844030517D15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郭丽梅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<http://3g.fukang-pfb.com/zt/120sh/>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

深圳肤康皮肤病专科门诊部简介



深圳肤康皮肤病专科门诊部
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23号满
维大厦；诊疗科目：皮肤科，皮
肤病专业/医学检验科（化验
室）/中医科；接诊时间：周一
至周日8:00-20:30；预约挂号电
话0755-86678555。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肤康皮肤病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23 号满维大厦		
	机构类别	普通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141-844030517D15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郭丽梅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☒ 其它 <u>车身广告</u>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